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74號、第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自行車1台」，應補充為「捷安特牌黑色自行車1台」。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應補充為「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嗣羅偉綸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自行車1台（已由羅偉綸領回）」。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所載「千歲街6巷20號1號2樓」，應更正為「千歲街6巷20弄1號2樓」。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所載「現場照片6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4張」

(五)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柏元正值青壯之年，且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先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

01 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並考
02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其
03 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113年度偵字第53555號偵查卷〈下稱第53555號偵卷〉
05 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
06 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拘役刑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附表編號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屬被告該次
15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6 人莊豐雄，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17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
18 所得，自應在該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22 捷安特牌黑色自行車1台，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
23 並發還告訴人羅偉綸，此有其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24 卷可佐（見第53555號偵卷第25頁），揆諸前揭規定，此部
25 分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林柏元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	林柏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悅氏礦泉水（1,500ML）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74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75號

被告 林柏元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柏元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2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鐵皮倉庫時，見羅偉綸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業已發還羅偉綸）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
- 二、林柏元與莊豐雄係同住○○市○○區○○街0巷00號1號2樓之鄰居，林柏元於113年9月16日18時許，在上址公共區域，見莊豐雄所有之悅氏礦泉水1,500ML1罐（價值20元）置於公共冰箱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礦泉水，並於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 三、案經羅偉綸、莊豐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偉綸於警詢及偵查中、莊豐雄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Google Map路線圖各1份、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數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礦泉水1罐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自行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

01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5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楊景舜

08 張育瑄